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320,134,59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 318,134,59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269,421.8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为 0.695626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2,269,421.86 元/320,134,598 股*10 股=0.69562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695626 元/股。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20,134,5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409,421.8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

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后的 318,134,5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00,000.00 股后的 318,134,5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回购的 2,000,000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2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2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2.58元/股（含）调整至32.5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32.58元/股-0.0695626元/股≈32.5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2,269,421.86元/320,134,598股*10股=0.695626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69562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 18 号

咨询联系人：周丽

咨询电话：0531-76494368

传真电话：0531-76494367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